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浙瑞检验 201822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责任表

承担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郑巨浩

报告编写：姜家浩

报告审核：赵 虹

报告签发：马战宇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ctest@sina.com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厂界噪声	16
6.3 固废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	1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4
10.4 总结论	25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建[2014]285 号
-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 环境保护职责交接承诺书
- 6、 投资情况说明
- 7、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说明
- 8、 检测报告 浙瑞检 20181358、浙瑞检 20183027

一、项目概况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1 幢。建设单位投资 250 万元，使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和辅助设施进行生产，厂区面积 300m²，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的生产规模。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安环建[2014]285 号）。试生产期间，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18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认真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在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的基础上，我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5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3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 年 1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 2、《关于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 UV 墨水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4]285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1 幢，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浙江摩根泛美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大片低丘缓坡；北侧为农业灌溉引水渠道。项目周边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1'6"，东经 119°35'56"，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0 万元，使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辅助办公生活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产，厂区面积 300m²，目前已形成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员工 5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砂磨机或三棍研磨机	9	9	台
2	均质机	4	4	台
3	高速分散机	5	5	台
4	过滤装置	5	5	套
5	3000L搅拌釜	10	7	套
6	20万卡冷冻机组	1	1	套
7	3立方/分钟空压机	1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水性色浆	1020	1000
2	UV固化树脂	660	650
3	光引发剂	150	150
4	阻聚剂	120	120
5	杀菌剂	50	50

备注：根据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的统计量核算实际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水量平衡见图 3-3（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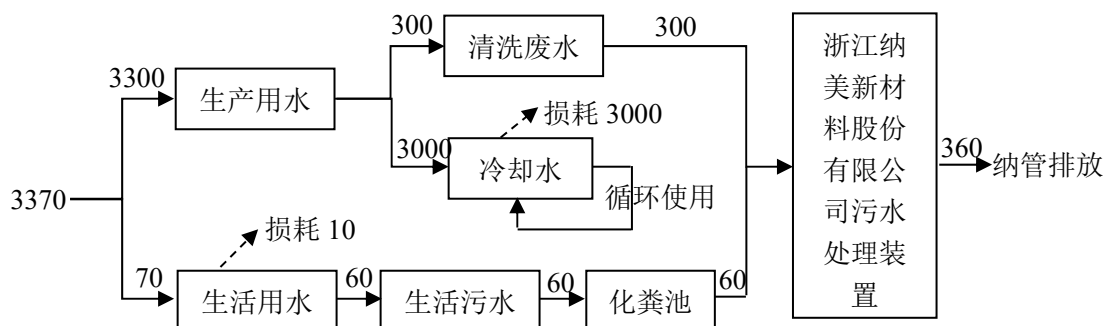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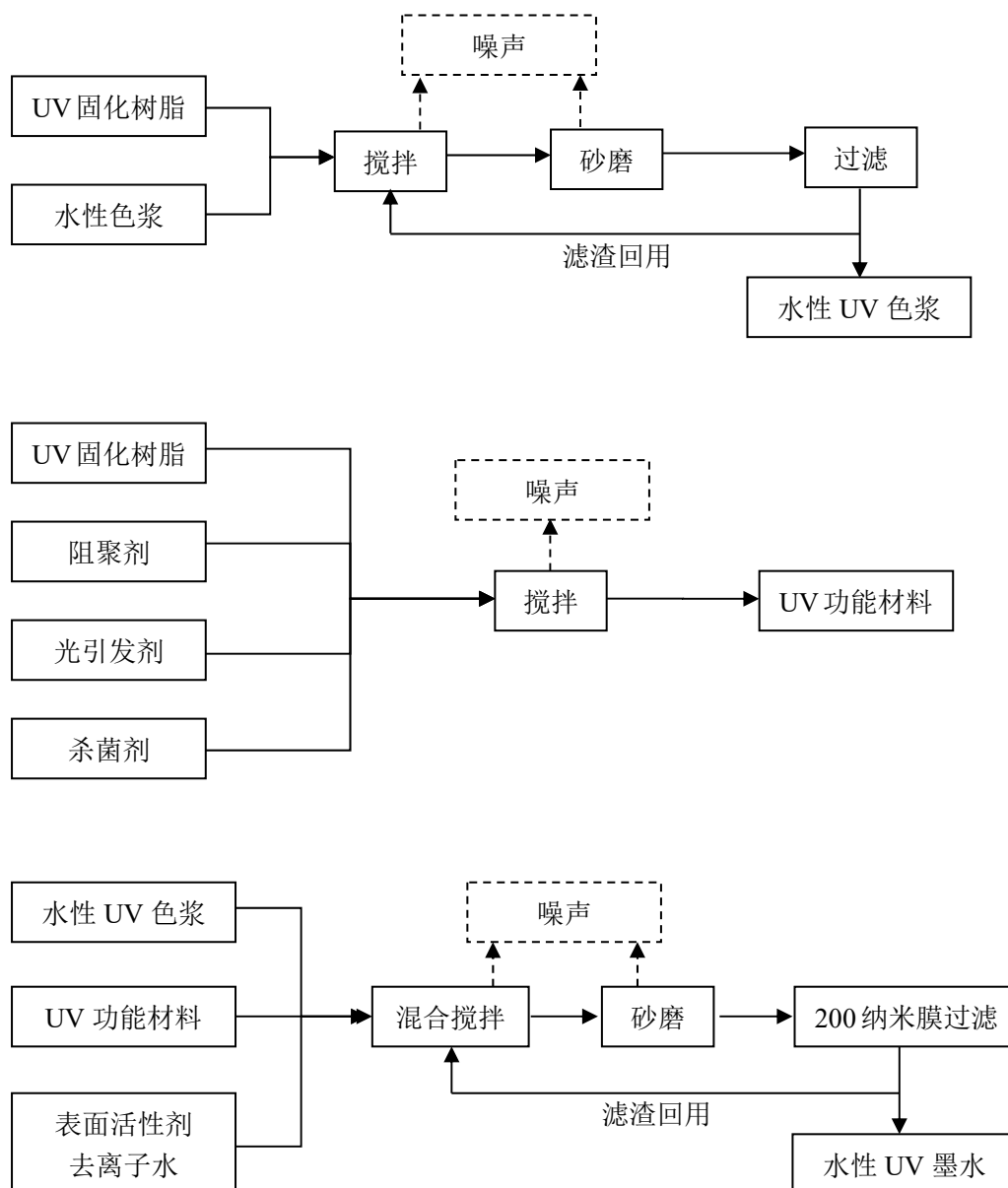


图 3-4 水性 UV 墨水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含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水性 UV 色浆、UV 功能材料生产；第二阶段是将上述两种产品混合再加入其它添加剂，生成水性 UV 墨水。

1、水性 UV 色浆：将 UV 固化树脂等在常温下加入到水性色浆中，高速分散 0.5~1 小时，使其成均匀状态，然后进行砂磨（砂磨机或三棍机），砂磨过程要控制温度不超过 40 度，需要在砂磨机夹套用冷却水降温，以保证砂磨温度，

砂磨后的产品通过滤袋或膜过滤，过滤后的产品即为水性 UV 色浆。

2、UV 功能材料：将 UV 固化树脂、阻聚剂、光引发剂、杀菌剂等原料混合均匀，经过均质机充分搅拌 10~30 分钟即得 UV 功能材料，该过程应尽量避光操作。

3、水性 UV 墨水：将水性 UV 色浆和 UV 功能材料混合均匀，添加分散剂、去离子水等经过高速分散机充分搅拌，使其成均匀状态，然后进行砂磨（砂磨机或三棍机）。产品通过滤膜过滤，过滤后的产品即为水性 UV 墨水。滤渣为颗粒较粗的浓墨水浆，可用于下批墨水的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有 7 台 3000L 搅拌釜，比环评少 3 台，其他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使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了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干化污泥。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干化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存放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固废库，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干化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	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10	10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3	干化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4	

备注：生活垃圾不作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作了局部绿化，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站设置了流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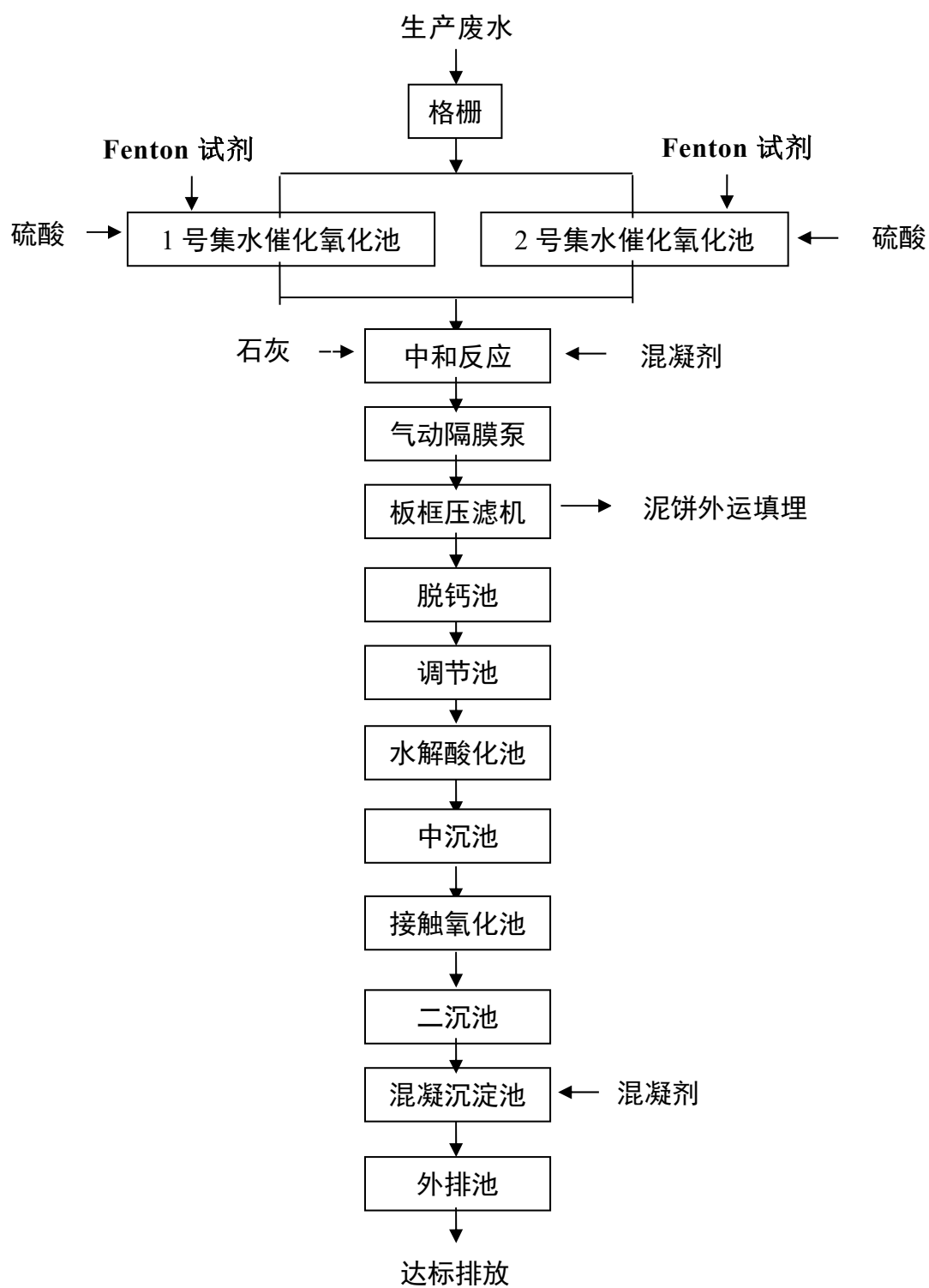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冷却水循环系统、废水处理等	5
噪声	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等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10
固废	固废委托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等	5
合计	/	20

备注：本项目使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投资概算有所减少。

本项目在实施和试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1 幢，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清洗废水经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使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

		厂纳管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采取了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废污染治理	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干化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存放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固废库，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干化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了比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由建设单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关环保制度，并指定专人实施和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设备、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	采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水处理装置进行污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进行清运处置，不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	干化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加强人工的生产操作管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1)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且不会对城北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很小。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当地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进一步确保厂界噪声和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建议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以

下环保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②对强噪声源用隔声罩降噪，门窗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综上所述，通过对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污水处理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固废主要为干化污泥。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进行清运处置，不排放。干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固废有关处理规定，定点收集、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进行清运处置，做到不对外随意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能做到不对外随意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危害，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根据县发经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1幢，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吨水性UV墨水。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清洗废水经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标准值	6~9	≤30	≤3	≤200	≤450	≤180

6.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1 [#]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出口★2 [#]		
废水总排口★3 [#]			

7.1.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在厂界布设 4 个测点 (▲1 [#] 、▲2 [#] 、▲3 [#] 、▲4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	昼间 2 次/天，2 天	夜间不生产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故本次验收不作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和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0.1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和型号	监测项目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总磷	ZX133	2019.11.21
ME204E 电子天平	悬浮物	ZX011	2019.09.12
标准 COD 消解器	化学需氧量	ZX101	/
Seven Excellence 溶解氧分析仪	生化需氧量	ZX060	2020.03.05
爱华 AWA5636 声级计	厂界噪声	XC127	2019.02.22
爱华 AWA6221A 声校准器	/	XC079	2019.03.28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pH 值	XC155	2019.09.04

8.3 人员能力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审定人	马战宇	G3300189320
报告审核人	赵虹	RQT2013018
报告编制人	姜家浩	RQT2013070
技术人员	陈超	RQT2013077
	于恒	RQT2013047
	夏巍	RQT2013057
	蔡铁钧	RQT2013049
	陈伟	RQT2013089
	吴军华	RQT2013067
	季法金	RQT2013032
	乔金龙	RQT2013013
	陈韵	RQT2013042
	王薇	RQT2013048
	洪小慧	RQT2013039
	钱佳丽	RQT2013027
	毛璇	RQT2013055
	周秋萍	RQT201303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所有设备均经检定/校准。水质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水样采集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了标准物质和平行双样测定，并进行了质控数据分析。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6.6	3.2	≤ 10	合格
	17.7			
	29.4	0.8	≤ 10	合格
	29.9			
总磷	0.426	1.2	≤ 10	合格
	0.416			
	1.84	0.8	≤ 5	合格
	1.87			
COD _{Cr}	321	0.6	≤ 10	合格
	317			
	206	1.0	≤ 10	合格
	210			

质控数据分析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05104	0.410	0.400 ± 0.018	合格
	131708034	0.230	0.222 ± 0.011	合格
总磷	203964	1.50	1.52 ± 0.06	合格
	203966	0.201	0.201 ± 0.014	合格
COD _{Cr}	2001107	104	106 ± 5	合格
	2001111	215	211 ± 8	合格

噪声仪器校验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仪	爱华 AWA5636 XC127	爱华 AWA6221A XC079	93.80	93.80	0.5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本次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折算，每天生产 6.7 吨水性 UV 墨水。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	06月04日	11:07	黑色臭味	7.39	107	3.49	750	1.11×10 ⁴	3.42×10 ³
		13:33	黑色臭味	7.40	115	3.39	580	1.17×10 ⁴	3.78×10 ³
		14:27	黑色臭味	7.45	112	3.03	440	1.45×10 ⁴	4.89×10 ³
		15:30	黑色臭味	7.43	153	2.79	380	1.57×10 ⁴	5.06×10 ³
	日均值/范围			7.39~7.45	122	3.18	538	1.32×10 ⁴	4.29×10 ³
	06月05日	08:58	黑色臭味	7.30	90.4	3.12	630	5.89×10 ³	2.43×10 ³
		10:27	黑色臭味	7.31	85.7	3.06	510	5.93×10 ³	2.10×10 ³
		13:04	黑色臭味	7.32	78.2	2.92	860	5.77×10 ³	2.16×10 ³
		14:30	黑色臭味	7.31	87.7	3.14	580	5.65×10 ³	1.94×10 ³
	日均值/范围			7.30~7.32	85.5	3.06	645	5.81×10 ³	2.16×10 ³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	06月04日	11:08	灰色无味	6.91	15.6	0.712	84	244	108
		13:35	灰色无味	7.03	12.9	0.706	73	261	125
		14:30	灰色无味	7.06	14.6	0.679	69	257	101
		15:34	灰色无味	7.07	17.2	0.709	63	253	108
	日均值/范围			6.91~7.07	15.1	0.702	72	254	110
	06月05日	09:00	灰色无味	7.24	19.8	0.420	57	325	153
		10:30	灰色无味	7.25	20.9	0.406	43	329	172
		13:07	灰色无味	7.21	18.1	0.430	64	321	170
		14:36	灰色无味	7.22	21.5	0.421	66	319	160
	日均值/范围			7.21~7.25	20.1	0.419	58	324	164
标准限值				6~9	30	3	200	450	18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续）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3 [#]	09月28日	09:17	微黑臭味	7.56	29.8	0.87	114	320	113
		10:23	微黑臭味	7.58	28.1	0.90	102	324	120
		13:06	微黑臭味	7.52	26.6	0.82	117	283	111
		14:09	微黑臭味	7.55	28.9	0.85	131	291	110
	日均值/范围			7.52~7.58	28.4	0.86	116	304	114
	09月29日	09:02	微黑臭味	7.41	28.7	1.97	127	198	68.8
		10:19	微黑臭味	7.38	29.0	1.99	103	210	76.0
		13:08	微黑臭味	7.36	28.5	1.97	118	215	78.8
		15:11	微黑臭味	7.40	29.6	1.86	125	208	73.2
	日均值/范围			7.36~7.41	29.0	1.95	118	208	74.2
标准限值			6~9	30	3	200	450	18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	06月04日	10:14~10:15	整体生产噪声	49.3	65	达标
		14:08~14:09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南▲2 [#]		10:19~10:20	整体生产和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0.1	65	达标
		14:11~14:12	整体生产和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1.2	65	达标
厂界西▲3 [#]		10:24~10:25	排气扇噪声	54.1	65	达标
		14:15~14:16	排气扇噪声	53.8	65	达标
厂界北▲4 [#]		10:29~10:30	污水站噪声	63.2	65	达标
		14:20~14:21	污水站噪声	59.4	65	达标
厂界东▲1 [#]	06月05日	09:08~09:09	整体生产噪声	58.9	65	达标
		15:04~15:05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南▲2 [#]		09:13~09:14	整体生产和邻厂钉枪气枪噪声	51.3	65	达标
		15:09~15:10	整体生产噪声	50.0	65	达标
厂界西▲3 [#]		09:18~09:19	排气扇噪声	53.2	65	达标
		15:14~15:15	排气扇噪声	52.9	65	达标
厂界北▲4 [#]		09:23~09:24	污水站泵噪声	60.6	65	达标
		15:19~15:20	污水站泵噪声	60.4	65	达标

备注：06月04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0m/s；06月05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m/s。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量为 360t/a，废水主要污染物纳管总量为 COD_{Cr}0.09t/a，NH₃-N0.01t/a（以实际排放浓度 COD_{Cr}256mg/L，NH₃-N28.7mg/L 计）。废水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具体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纳管总量		排环境总量	
	实际排放浓度 (mg/L)	纳管总量 (t/a)	一级 A 标准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量	/	360	/	360
COD _{Cr}	256	0.09	50	0.018
NH ₃ -N	28.7	0.01	5	0.002

备注：纳管总量=废水量×实际排放浓度/10⁶；排环境总量=废水量×一级 A 标准/10⁶。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点	项目	处理效率（%）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废水处理设施	氨氮	88	76
	总磷	78	86
	悬浮物	87	91
	化学需氧量	98	92
	生化需氧量	97	9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不作环境质量监测。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干化污泥分类收集后统一存放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固废库，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干化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量为 360t/a，废水主要污染物纳管总量为 COD_{Cr}0.09/a，NH₃-N0.01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6%~88%，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78%~86%，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7%~91%，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均大于 9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不作环境质量监测。

10.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清洗废水建议明管套明沟，增设车间溢水围挡；

2、规范危废台账，完善防渗漏、分类存放、标识标签等措施；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0.4 总结论

根据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35'56"/北纬 30°4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2014]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313698307L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6	450	—	—	0.018	—	—	0.018	—	—	—	—		
	氨氮		—	28.7	30	—	—	0.002	—	—	0.002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	0.002	0	—	—	0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污水处理装置



危险固废库



流量计



厂区绿化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4〕285号

关于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性UV墨水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UV墨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1幢，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吨水性UV墨水。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清洗废水经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抄送：孝源街道办事处，环境监察大队，行政许可二科。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6日印发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1日

签订地点: 杭州 富阳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65	水泥窑协同处置

上表拟申报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协议保证,以生产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二、数量、价格:甲方将2018年度标的物委托乙方处理,处理量(65)吨,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HW02、HW04、HW06、HW08、HW12、HW13、HW17、HW18、HW22、HW23、HW37、HW48、HW49、HW50资质,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固体废物无明显扬尘,水分不大于60%,不小于10%,固废颗粒粒度,最大颗粒粒径不超过80mm,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位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不得将其它异物(如废弃的生活垃圾,矿泉水瓶,易拉罐,废弃物,合同约定外的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一律退回,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重大设备故障、工艺事故、环保事故都由甲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计量:现场过磅(称),若发生争议,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3. 运输费用:详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环保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运输车辆由乙方安排，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甲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给乙方（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及生产工艺图）如与环评报告不符则合同作废或甲方伪造危废代码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九、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承担 20%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遇到国家环保政策变更或者涉及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影响到固废的使用或者减量使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终止或变更合同，无特殊情况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注：以下空白无效！



开票信息:

名称: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83MA27W8WH6P

地址、电话: 杭州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 0571-63156103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富阳农商银行风和支行 201000152168707

寄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金鹿路 152 号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安吉孝源街道孝源村

邮编: 313000

电话/传真: 0572-5508991

法人/联系人: 延立田

日期: 2018.1.6

乙方(盖章):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邮编: 311405

电话/传真: 0571-63156106

法人: 何杏明 13805867358

联系人: 陈平山 18967173778

日期: 2018.1.1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为：（1500）元/吨（含17%税票），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 2、乙方收到甲方的危废后每半月双方结算一次，再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当次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3、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转移吨位
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65

运输费用：4000元/车次，乙方派车为荷载30吨左右，长度13米栏板车，具有危废资质车辆，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章）：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延立田

日期：

乙方（章）：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江

日期：2017.1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8WH6P (1/1)

名称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何杏明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具体经营内容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环境污染及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环保节能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5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第07号

单位名称：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杏明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

经营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胥口镇胥口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经营期限：五年（2017年2月9日到2022年2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207 号

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杏明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村

经营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胥口镇胥口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等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7 年 2 月 9 日到 2022 年 2 月 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企业接收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 必须送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或胥口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进行协同处置, 不得交由其他单位。

(副本)

浙危废经 第-207号

[illegible]

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废有色金属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含铜废物	全子项 (不包含 337-004-22)		
含锌废物	全子项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收集、贮存、 处置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全子项 (不包含 091-001-46, 091-002-46, 321-008-48, 321-019-48, 321-021-48, 321-029-48, 321-030-48)		
其他废物	802-005-49 全子项 (不包含 309-001-49)		
废化学品	全子项 (不包含 261-155-50, 261-165-50, 275-009-50, 900-049-50, 900-049-50)		

限公司于2018年01月01日续

2018年10月	2017年2月9日~2022年2月8日
2018年10月	2017年2月9日~2022年2月8日

核准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类	核准经营范围
能力 (吨/年)	80000	收集、贮存、处置
准予项	五年	协议处理
有效期	自2017年6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翻印】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012**

联单编号 **3305122065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5508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邮编 313000
 运输单位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178577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邮编
 接受单位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617500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渚渚镇山亚村（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邮编 311405

废物名称 污水站污泥 类别编号 264-012-12 数量（吨） 22.98
 经营协议总量（吨）：65 转移剩余量（吨）：25.04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签字确认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车(船)型：重型半挂车 牌号 浙 A8M621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300925
 运输起点 安吉经由地 杭州 运输终点 富阳 运输人 张登峰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207 号 接收日期 2018-06-26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22.98 经办人：沈蔚红 签字确认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118**

联单编号 **33054915659**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5508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邮编 313000
运输单位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178577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9999316
通讯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邮编 321051
废物名称 废旧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吨) 5.68 经营协议总量(吨): 30 转移剩余量(吨): 12.07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18 年 4 月 7 日 签字确认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4 月 7 日 车(船)型: 重型半挂车 牌号 浙 A0M185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300354 运输起点 安吉经由地 杭州运输终点 金华 运输人 刘合军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接收日期 2018-04-10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 5.68 经办人: 申旭静 签字确认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118**

联单编号 **3305491273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5508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邮编 313000

运输单位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178577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9999316

通讯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邮编 321051

废物名称 废旧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吨) 12.25

经营协议总量(吨): 30 转移剩余量(吨): 17.75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延立田 运达地 金华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 签字确认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车(船)型: 重型半挂车 牌号 浙A8M122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300775

运输起点 湖州安吉 经由地 杭州 运输终点 金华 运输人 顾长征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107号 接收日期 2018-01-2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 12.25 经办人: 申旭静 签字确认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营协议编号 **C33052320180012**

联单编号 **3305121172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5508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皈山乡孝源村 邮编 313000
运输单位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178577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大田村 邮编 311405
接受单位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617500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渚渚镇山亚村（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邮编 311405
废物名称 污水站污泥 类别编号 264-012-12 数量（吨） 16.98 经营协议总量（吨）：65 转移剩余量（吨）：48.02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毒性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延立田 运达地杭州富阳区 转移时间 2018 年 1 月 5 日 签字确认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车(船)型：重型半挂车 牌号 浙A8M114 道路运输证号 330183301195 运输起点 湖州经由地 杭州运输终点 青山 运输人 王向平 签字确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 207 号 接收日期 2018-01-05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实际接收量（吨）：16.98 经办人：沈蔚红 签字确认	

环境保护职责交接承诺书

经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现形成书面环保职责交接承诺如下：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营运过程所产生废水排入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危险废物根据规范要求暂存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并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合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将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营运过程所产生的环境因素全部纳入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工业区
法人：赵磊
电话：18057259988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工业区
法人：王潮霞
电话：13616187830

投资情况说明

我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

本项目使用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辅助办公生活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产，故废水部分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投资概算有所减少。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并处置，故本项目固废部分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投资概算有所减少。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冷却水循环系统、废水处理等	5
噪声	合理布局和设备维护等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10
固废	固废委托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等	5
合计	/	20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说明

我司年产 2000 吨水性 UV 墨水生产线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10	10	由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一并处置
3	干化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4	



安吉纳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